

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加急

关于征求对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〉 办法（草案）》意见的函

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国土规划局、市住建管理局、市法制局，市律协：

根据省人大内司委关于征求对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〉办法（草案）》意见的函的要求，现将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〉办法（草案）》及征求意见提纲送上，请研究，并于2017年1月25日（星期三）前将修改意见书面反馈至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。

附件：《关于征求对〈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〉办法（草案）〉意见的函》（粤人内司函〔2017〕2号）

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月20日

（联系人：吴成江，电话：13929940020，传真：83282312，
电子邮箱：fsrdnsgw@fsrd.gov.cn）